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廖良彬（委託陳友南董事）、沈耀昌、林世偉計五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廖良彬計二人

列席：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焮全計二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一〇三年現金股利配息將於8月14日發放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6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10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計五筆，其改善情形申報，已於103/05/22填表完成呈核，並於103/05/22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413-4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4)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預計買回壹佰伍拾萬股。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五〇至七五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買回之方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

三、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適用「一〇三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上列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並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聲明書（詳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